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文件

遂发改〔2023〕第5号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调整我县辖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通知

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

你单位《关于调整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的请示》(遂华燃请字〔2022〕5号)收悉。根据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城镇管道燃气价格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18〕10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促进天然气利用实施方案的通知》(粤府〔2018〕119号)等有关规定,经价格调查、成本监审,并通过政府网站和座谈会等形式公开征求社会公众意见,结合实际,拟定了我县辖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报请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21次常务会议讨论同意(遂溪县人民政府第十七届21次常务会议纪要),现将调整我县

辖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价格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在我县辖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配气价格为 0.83 元/立方米（含税）的基础上，调整我县辖区非居民用管道天然气销售基准价格为 4.32 元/立方米（含税），供需双方以基准价格为基础，在上浮 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具体价格，最高限价为 5.18 元/立方米（含税）。销售价格从 2 月 1 日起执行，用户在 2 月 1 日（不含 2 月 1 日）之前预购气量按原价格执行，之后执行新价格。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关于规范遂溪华润燃气有限公司管道天然气价格的通知》（遂发改〔2019〕152 号）第二点同时废止。

二、请你单位认真组织，做好宣传解释和相关价格公示工作，推进价格信息公开透明，接受社会监督。在执行过程中遇到问题，请及时向我局反映。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 年 1 月 17 日

抄报：市发改局

抄送：县府办、县财政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科工贸局。

遂溪县发展和改革局办公室

2023 年 1 月 17 日印发

(共印 3 份)